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广州市民政局				单位数18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我市民政工作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与对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部署要求，广州市民政会议精神，坚持党建引领，继续用心做好为老服务，不断夯实民生保障，持续提升儿童福利保障水平，深入推进社区服务，提升民政专项服务水平，不断开创广州民政事业改革发展新局面。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1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广州民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高点站位对标对表，系统谋划改革创新，全面推动先行先试，各项民政事业取得显著发展，全国婚俗改革实验区等13项国家试点任务落地广州，长者饭堂等29项工作走在全国前列，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等16项“广州经验”全国推广，全国文明城市慈善指数等30多项指标居全国前列，在全国率先开展养老服务五项全国试点，养老服务、儿童康复、婚姻服务、民政科技四项全国民生重点示范项目得到民政部批复支持和省民政厅支持。			未能完成原因	
暂无。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万元)	按资金来源				按资金结构				按预算级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市本级支出	转移支付区							
	全年预算数	320,036.66	59,978.01	114,671.79	265,342.88	220,518.00	159,496.67	预算执行率100%					
	全年执行数	320,036.66	59,978.01	114,671.79	265,342.88	220,518.00	159,496.67						
完成率	100%		100%		100%		1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管理效能	45	资金管理	16	预算完成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部门预算的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2	预算执行率=379,053.69万元/379,053.69万元=100%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3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及时性,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立项预算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3	1.我局预算编制基础信息基本准确完整;2.我局部门预算能在规定时间报送;3.我局符合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的项目为市老人院的市第二老人院项目二期工程开办经费。					
				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2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总体情况。	2	我局无市级专项资金。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决算差异率	2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2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决算差异率=(160,610.78万元-160,610.78万元)/160,610.78万元=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	2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996	年度平均执行率99.81%*2=1.996					
				结转结余率	2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2	我局2021年结转率为0.04%					
				部门预算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3	我局已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理和内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制定的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有效执行。					
		采购管理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1.902	实际采购金额50016.97万元/计划采购金额52589.14万元*100%*2=1.902					
		信息公开管理	4	预算信息公开合规性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算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2	我局2020年部门决算、2021年部门预算均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和范围公开。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2	我局项目绩效目标、项目自评资料均按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					
		资产管理	4	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1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我局已制定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制定的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有效执行。					
				资产账务核对情况	1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0	因年底结账存在时间差异,此项未能核对一致。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2	固定资产利用率:在用固定资产39.45亿元/所有固定资产40.54亿元*100%=97.31%					
		成本管理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2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11,535.65万元/预算安排11,535.65万元=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2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175.50万元/预算安排312.14万元=56.22%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3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3	我局每年均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内容,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2	我局整体绩效目标基本体现部门职能,体现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立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2	我局绩效指标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绩效目标的目标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绩效目标完成率	2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93	绩效目标完成率=已实现目标数27/申报目标数28*100%*2=1.93					
				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4	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4	我局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并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按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并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					
绩效结果应用	2			反映部门对监控结果处理、绩效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2	根据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预算优先保障绩效评价好的项目,对于绩效评价结果一般的项目督促改进绩效目标和项目预算管理,同时坚决削减或取消绩效评价结果差的项目资金。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特困供养人员评估率	1	100%	已完成。截至2021年底,全市特困人员已全部完成自理能力等级评估。	1					
				散居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协议签订率	1	100%	已完成。截至2021年底,全市散居特困人员已全部签订照料护理协议。	1					
				为爱童行专题活动	1	2次	已完成。2021年已举办为爱童行专题活动2次。	1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履职效能	50	不断夯实底线民生保障	10	镇(街)儿童督导员工作室示范点	1	2个	已完成。截至2021年底,已创建镇(街)儿童督导员工作室示范点2个。	1			
				集中供养需求满足率	1.5	100%	已完成。截至2021年底,全市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已全部落实集中供养。	1.5			
				救助业务公示率	1.5	100%	已完成。2021年印发进一步加强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临时救助等政策,已按规定及时公开相关文件内容及政策解读。	1.5			
				广州市困境儿童评估督导帮扶项目评估结果合格率	1.5	100%	已完成。当年市困境儿童评估督导帮扶项目评估结果合格率达到100%。	1.5			
				低保标准提高率	1.5	5%	2021年我市低保标准从1080元/人/月提高至1120元/人/月,提高率为3.7%。	1.11	下一步加大低保标准提高增幅。		
		继续用心做好为老服务	8	每千名户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	2	40张	已完成。截至2021年底每千名户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已达40张以上。	2			
				具有医养结合服务功能的养老机构覆盖率	2	99%	已完成。具有医养结合服务功能的养老机构覆盖率已达99%以上。	2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2	100%	已完成。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已达100%。	2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比例	2	60%	已完成。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已达60%以上。	2			
		深入推进社区治理创新	8	完成村居“两委”换届选举工作	2	100%	已完成。2021年3月,我市村居顺利完成“两委”换届工作,各项指标均超过省定目标要求。	2			
				推进社区随约服务网上驿站建设	2	50个社区	已完成。广州市社区“随约服务网上驿站”已在52个社区(村)落地,开设党建与村(居)务公开、居家养老、医疗卫生、生活服务等服务12个导航栏、70个模块、100多个功能,满足包括外来务工人员、老年人、青少年、困难群体等社区不同群体的多方服务需求。	2			
				推进和谐社区、幸福村建设	2	300个社区	已完成。推动全市390个村居建成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治安良好、环境优美、生活便利、文明祥和的和谐社区(幸福村)。	2			
				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平均工资增幅	2	30%	已完成。印发实施社区专职工作人员职业发展体系,建立职业薪酬体系。	2			
		深化“社工+”战略	8	每万名常住人口拥有持证社工数	2	11名	已完成。截至2021年底,我市每万名常住人口拥有持证社工数15人。	2			
				社工服务人次	2	300万人次	已完成。全市社工站年服务群众超400万人次。	2			
				社工服务在全市镇街覆盖率	2	99%	已完成。按照省、市“双百工程”部署要求,已完成全市镇(街)社工站建设。	2			
				注册志愿者人数占常住人口比例	2	16%	已完成。注册志愿者人数占常住人口23%。	2			
		推进“慈善之城”创建	8	年度捐赠总额占全市GDP总额	2	0.10%	已完成。年度捐赠总额占全市GDP总额达到0.10%以上。	2			
				慈善空间	2	350个	已完成。截至12月底,新建慈善空间397个。	2			
				慈善公开募捐信息的公开率	2	95%	已完成。慈善公开募捐信息的公开率达100%。	2			
				慈善组织行政检查抽查率	2	5%	已完成。慈善组织行政检查抽查率达到5%以上。	2			
		提升民政专项服务水平	8	地名审核上网办理率	2	100%	已完成。2021年地名审核上网办理率100%、网上办结率100%。出台地方性法规《广州市地名管理规定》,提高地名审核效率和公共服务水平。	2			
				基本殡葬服务减免政策及骨灰撒海活动覆盖率	2	100%	已完成。2021年申请享受殡葬基本服务减免的具数全部受理并办理减免,申请参加骨灰撒海活动的骨灰具数全部受理。	2			
				自愿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率	2	100%	已完成。2021年,全市救助管理机构对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均实现“应救尽救”。	2			
				“广州-清远”地级行政区域界线联检	2	完成	已完成。完成“广州-清远”地级行政区域界线联检工作,保持界线清晰,界桩完好无损,边界地区社会和谐稳定。	2			
		加减分项	5	工作表现加减分	5	工作受表彰或批评	5	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受表彰或批评的相关情况。	5	1.加分项:部门完成预算编制及执行等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部门决算完成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每项加2.5分,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 2.减分项:审计部门或财政部门在对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时,如发现在预算编制或预算执行上存在违规行为、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部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的、绩效审计发现问题造成入审计整改问题的,每发现一起扣2.5分,扣分合计不超过5分。	1.我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率均为100%,受市财政局通报表扬; 2.我局2020年部门决算工作被市财政局评为表扬单位。
		总分	100						98.438		